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服 务 指 南

2020-12-28发布 202X-XX-XX实施

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发布

一、事项名称：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二、适用范围：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户

三、设立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依据文号：（2019年修订）

条款号：第十九条

条款内容：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兴隆县应急管理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

工作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3：30（冬）-17:30，

14：30（夏）-17:30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户

八、申请材料

身份证、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请

九、办理方式

(一)现场咨询：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

(二)电话咨询：0314-5056970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受理-办理-办结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无

十四、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

(二)电话咨询：0314-5056970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兴隆县应急管理局

(二)电话监督投诉：0314-5052375